

(上接A08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①募集方式及与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募集的，在募集期间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 本公司和银行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元)的投资者不得单独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 各代销网点和直销机构的网站可接受投资者(不包含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网上认购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认购交易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9:00至17:00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2. 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开户申请表》、《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5. 直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通过直销银行柜台进行认购时应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6.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资料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在中国工商银行直销银行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7. 代销基金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8.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9.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0.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1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到营业网点填写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手续：

① 个人基金定投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个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 投资者填写并交纳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同时办理认购手续。

⑤ 注意事项。

⑥ 其他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⑦ 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00-16:00。

2. 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50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已持有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再次开户：

①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基金开户申请单

③ 投资者填写并交纳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⑤ 注意事项。

⑥ 其他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⑦ 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营业部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00-16:00。

2. 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50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3. 到营业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已持有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再次开户：

①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基金开户申请单

③ 投资者填写并交纳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⑤ 注意事项。

⑥ 其他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⑦ 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营业部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00-16:00。

2. 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名称：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50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5.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6.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7. 到营业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已持有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再次开户：

①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基金开户申请单

③ 投资者填写并交纳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

8.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9.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10.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1.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2.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13.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6.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7.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适用于本基金管理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18.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申请表》；

③ 个人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④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理财金账户卡；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9.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须持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0. 以下情况的基金合同将不被确认：

①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方式或期限交纳认购款项的；

②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时间提出认购申请的；

③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方式填写认购申请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申请表送至基金管理人处的；

④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金额交纳认购款项的；

⑤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期限交纳认购款项的；

⑥ 未按基金合同规定方式交纳认购款项的；</p